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完成战略投资者引入,并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仍为赛力斯汽车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赛力斯汽车。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本次增资概述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力斯股份")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对赛力斯汽车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在前述增资额度内引入战略投资者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光曜致新汇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投资者分别向赛力斯汽车投资人民币10亿元、10亿元、5亿元、5亿元、2亿元、6亿元、2亿元、5亿元、5亿元,合计人民币50亿元(以下合称"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与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对赛力斯汽车11.2亿元的投资,属于同一轮融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力斯汽车已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基本情况

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经营范围	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目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目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4.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27718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业务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深圳市银通智汇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5.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556728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喇绍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6.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X4JTR6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出资额	925,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3层501内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北京朝和创数字经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持有1.2966%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3.80888%的出资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69699%的出资额 3、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持有9.7245%的出资额 4、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4025%的出资额 5、北京朝阳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4025%的出资额 6、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持有5.402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627P28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出资额	482,4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1348号23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浦和创(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持有2.07297%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1.81592%的出资额 2、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41791%的出资额 3、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6484%的出资额 4、成都高新发展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18242%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J2LRA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3日
出资额	1,014,57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38K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绿色发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持有0.0099%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5593%的出资额 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9901%的出资额 3、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14.7747%的出资额 4、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8564%的出资额 5、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8465%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9.北京光曜致新汇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EKPYMJ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出资额	5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03-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GP)持有0.1996%的出资额 持有5%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如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8004%的出资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参考与潜在战略投资者接触时点(2024年8月)的二级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子公司流动性折价等因素,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9.0361元/1元注册资本。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协议主体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

2、本次增资方案

投资者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赛力斯汽车新增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赛力斯汽车的资本公积。

3、交割条件

3.1 赛力斯汽车、赛力斯股份签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同意和批准(如有)已经取得并维持完全有效;

3.2 投资者已取得对于本次增资的全部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为免疑义,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条已满足);

3.3 赛力斯股份及其他股东已放弃对本次交易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和/或优先购买权,已就本次交易履行内部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5、协议生效

由赛力斯汽车、赛力斯股份及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赛力斯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加入协议》

赛力斯股份、赛力斯汽车及国开制造业基金于2024年12月签署《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本次投资者通过与赛力斯股份、赛力斯汽车签署《关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加入协议》(以下简称"《加入协议》")加入《股东协议》,享有和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协议》及《加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

1.1 转让限制: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将其持有的赛力斯汽车股权全部或部分地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未经赛力斯汽车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其持有的赛力斯汽车股权转让给赛力斯汽车或赛力斯股份的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

1.2 投资者持有赛力斯汽车股权期间,赛力斯汽车应尽最大努力在任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8%。

1.3 退出及转让安排:

(1)投资者有权提出换股:于2025年12月31日后,任一投资者可以发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通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等要求确定公允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最终由各方参考公司届时投资者认可且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制度要求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整体价值对应的价格("评估价格")、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2)赛力斯股份有权提出现金收购:本次增资交割日后,赛力斯股份可以提出以现金方式收购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赛力斯汽车股权。收购价格按投资者的投资款项加上每年不超过6%单利所计算的收益之和,并扣减投资者在持有赛力斯汽车股权期间实际已经累计取得的分红;

(3)定向减资:若赛力斯汽车发生丧失开展经营所必需的重要资质等重大不利变化,则投资者有权在知晓发生前述情形后的6个月内向赛力斯汽车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赛力斯汽车通过定向减资的方式回购投资者所持有的赛力斯汽车全部或部分股权。

2、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赔偿非违约方。

3、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贸仲")仲裁。

4、协议生效

由赛力斯汽车、赛力斯股份及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赛力斯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生效。

四、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赛力斯汽车已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并于2025年6月23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赛力斯汽车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1,063,727.9999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229号

成立日期:2012年9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6328%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165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404%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40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520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2081%
北京中移数字新经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242%
上海中移数字转型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81%
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02%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02%
北京光曜致新汇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02%
合计	100%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赛力斯汽车资本实力,助力战略纵深布局,降低资产负债率,促进其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力斯汽车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因本次增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5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24,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190,000	99.9543	34,225	0.0454	15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90,850	99.8224	132,125	0.1756	1,400	0.002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9,716	99.8209	是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5,467	99.8153	是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5,088,922	99.819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8,525	99.8194	是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85,521	99.8154	是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090,201	99.821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971,100	93.6556	132,125	6.2778	1,400	0.0666
3.01	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966	93.6017				
3.02	选举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5,717	93.3998				
3.03	选举朱启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69,172	93.5640				
4.01	选举董炳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8,775	93.5451				
4.02	选举刘琼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65,771	93.4024				
4.03	选举刘铁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0,451	93.62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4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慧力、陈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9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金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张金保先生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梁进利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刘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铁华女士三人组成,其中刘铁华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琼先生三人组成,其中董炳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长、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进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志豪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朱启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高杰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志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资格审查,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512-85186368

2、传真:0512-87773169

3、邮箱:603163@acter.com.cn

4、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石林路189号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志豪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容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丹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圣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现任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室文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Spac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董事;GREAT SERENE LIMITED董事;苏州高新区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2020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陈志豪先生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632,7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经理简历

朱启华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硕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广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圣晖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课长;苏州市宏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襄理;历任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副理、经理、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监事;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Act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董事;Pt.Acter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PT ACTER INTEGR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启华先生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01,10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负责人简历

萧静霞女士,1969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第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组长;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部副理;绿点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英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盛诠纸业(苏州)有限公司集团会计人员;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誉满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圣晖集成财务总监。

萧静霞女士通过苏州嵩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7,5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杰杰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08月受聘于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资材部,2015年起担任圣晖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梁进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其中梁进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董炳和先生,其中董炳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铁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梁进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启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以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杰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5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48,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48)、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670)、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科技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7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777)、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66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660)、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宗商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17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0170)、国联安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7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780)、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国联安半导体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4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24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东莞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